
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4〕1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412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发挥新乡贤作用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》（20244129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乡贤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。组织引导乡贤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是村民自治的有益补充，是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探索创新。一直以来，我局始终立足民政部门职责，积极配合市委统战部等部门鼓励引导乡贤参与城乡社区治理。一是鼓励乡贤参加村委会换届选举，积极动员农村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创业大学生等乡贤和优秀人才参与选举，不断优化队伍结构，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水平。二是推动乡贤通过参与村级公益慈善事业、参加村民大会、村民代表会议、乡贤议事会等形式积极参与村级事务管理，充分发挥乡贤在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。

今后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委统战部等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

激活乡贤资源、凝聚乡贤智慧、汇集乡贤力量，构建新时代乡贤文化。

领导署名：李玉霜

联系人：吴婷婷

联系电话：22500623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